

2017年吉林省省本级“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我省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8267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10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5047万元，与2016年持平，实行总额零增长。

2、公务接待费7055万元，与2016年持平，实行总额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540万元，实行总额零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25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3105万元，主要是省直机关车改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以及适当压减了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定额。

二、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1、2017年预算数据统计范围包括：103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及其所属1135个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暂不含司法体制改革上划的市县法检单位。

2、2016年省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目前正在审核汇总，待按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